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「國防培育班」召訓實施計畫
壹、依據：

110年8月26日國防部國人培育字第11001918312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每學期配合班、週會或社團活動等時間，實施至少1次國防課程，協助學生對國防之認識，並提供報考有利資訊，如全民國防教育、營區參訪、智力測驗輔導、基本體能訓練、部隊特性說明、軍事學校簡介、未來職涯發展等，俾利提升未來參加國軍各班隊報名之能力。

參、報名條件：

(一)智力測驗(達100分以上)，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率隊配合施測。

(二)高三需具全民國防教育成績，配合於智力測驗時實施。

(三)高三需具體適能成績，以本校近一年登錄於體適能網站成績為準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第1個月至學務處生輔組完成報名。

伍、本計畫依國防部規定安排授課，報名參訓學生以公假出席，並依規定準時到課，不得無故未到；另執行及參與本計畫師長請准予公假參加(課務需自理)。

陸、國防培育班學生依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士官二專班及志願士兵等招生簡章規範，採登記入學(營)方式辦理。

(一)國軍入學管道區分為學校推薦、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，惟登記入學管道之名額，僅限參加國防培育班之學生報名。

(二)各班隊之登記入學(營)名額，以該年度(次)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。

柒、體格檢查：依國軍招生簡章時間規定完成上網預約，至指定醫院依體檢體格表項目完成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名時檢附體檢表，凡有意參

加甄選入學之同學，請注意體檢相關規定，若有疑問者，可至學務處生輔組洽詢。

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支出項目及明細另案簽核。

玖、本案承辦人：楊守勇先生（聯絡電話02-25334017分機182、電子郵件信箱dcsh182-1@dcsh.tp.edu.tw）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